河南省作协会员黄森林

黄森林 河南省光山县人，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，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，信阳市散文学会理事。

先后在《散文百家》、《中国电视报》、《扬子晚报》、《新民晚报》、《北京晚报》、《北京青年报》、《大河报》、《人民文摘》、《青年文摘》、《格言》、《特别关注》、《情感读本》、《智慧》、《中国剪报》等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多篇。

斜风细雨不须归

“蛰住茅舍躲寒冬，忽见墙头柳色葱。只待桃花红大地，金钩一副钓金龙。”这是丁洪的一首《渔翁盼春》诗，诗中写出了渔翁偶然看到墙头柳枝一片葱茏，想象着待桃林尽染时，又可抛钩垂钓的那份愉悦而急切的心情。是啊，春回大地，河水解冻，丽日和风，柳绿桃红，又该是垂钓的大好时节，那蛰伏了整整一个冬季的钓瘾随着春暖花开而蠢蠢欲动，心思早就系于那溪畔河边、那野花柳岸了。这是渔翁的心情，又何尝不是我的心情呢？

在人世已跋涉了三十余载，生平只有两大爱好，一者是写写画画，在方格间尽情涂鸦，在键盘上辛勤播种，耕耘着自己的文学梦。再者就是背负钓竿，觅一池塘，垂钓鲜鲫活鲤，垂钓清风明月，垂钓天光云影，垂钓时间，也被时间垂钓。我一直以为写作与垂钓有着必然的联系，是辩证的统一。写作其实就是垂钓，那笔就是我们的钓竿，那墨水就是诱饵，那些文字就是我们鲜活的鱼啊！垂钓也是写作，那钓竿就是我们的笔，那河、湖、塘、堰就是我们的稿纸，那些鱼儿便是我们永远也写不完的文字。于是，我一手握笔写春秋，一手执竿钓岁月。其乐融融，其情悠悠。

垂钓是一种乐趣，一种消遣，一种享受。中华五千年历史，又有多少钓者留其名。姜太公隐于悠悠春水，用心垂钓，“昔日白头人，亦钓此渭阳。钓人不钓鱼，七十得文王”（白居易《渭上偶钓》），姜太公遇文王，成就了惊天动地的伟业。汪洋恣肆的李太白也“闲来垂钓碧溪上”；郑板桥“写取一枝清瘦竹，秋风江上作渔竿”；陆放翁晚年痴迷于垂钓，“时人错把比严光，我自是无名渔父”；陆龟蒙则把垂钓当作是一生的乐事“一生无事烟波足，惟有沙边水勃公”。

垂钓是大众情人，上至达官显贵，下至庶民百姓；上至七旬老翁，下至黄口小儿，无人不爱此行，无人不精此道。“千山鸟飞绝，万径人踪灭。孤舟蓑笠翁，独钓寒江雪”。柳宗元的一首《江雪》，为后人描绘了一个经典的场景：在冰天雪地的江面，一位老翁独钓寒江，老者的那份毅力、那份执着、那份洒脱，让人动容。他那优美的姿势定格在那个雪天，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垂钓者前赴后继，勇往直前。胡令能的《小儿垂钓》：“蓬头稚子学垂纶，侧坐莓台草映身。路人借问摇招手，怕得鱼惊不应人。”对小儿垂钓的神情描摹得惟妙惟肖。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也是一个钓迷，有一次可能运气欠佳，很久钓不上鱼，而旁边的大臣则接二连三地有所收获，不由就有些龙颜不悦了。这时善于察言观色、溜须拍马的解缙，眉头一皱，吟诗一首：数尺经纶落水中，金钩抛去永无踪；凡鱼不敢朝天子，万岁君王只钓龙。朱元璋一听，很是欢喜，钓着鱼钓不着鱼也就无所谓了。其实垂钓本就是一种心情。钓着鱼就钓了一箩喜悦，钓不着鱼，也钓了一天的安宁与闲适。垂钓者都应该有这样的境界：扁舟沧浪叟，心与沧海清（岑参诗句），这样才能真正领略到垂钓的精髓与内涵。

远山有色，近水无声，自然万象，无限风情。在如诗似画的景色中，垂钓真的是一种绝妙的美差。钓者的心中也就一片澄明，这时，眼前只有美景，心中只有钓事，那纷扰的争斗、那喧嚣的尘世早就被抛之脑后。不觉中就超然物外，不愿归去。“西塞山前白鹭飞，桃花流水鳜鱼肥。青箬笠，绿蓑衣，斜风细雨不须归。”那翩飞的鹭鸶，夹岸的桃花，肥美的鳜鱼，让张志和顿生此生何求、而不愿归去的想法。尽管他的哥哥张松龄百般劝说：乐是风波钓是闲，草堂松桧已胜攀。太湖水，洞庭山，狂风浪起且须还。但这丝毫打动不了他的心，于是“江湖”上从此多了一位自得其乐的“烟波钓徒”：松江蟹舍主人欢，菰饭莼羹亦共餐。枫叶落，荻花乾，醉宿渔舟不觉寒。那种体验也只有钓者自知。

不须归就不须归吧！“阆苑有情千重雪，桃李无言一对春。一壶酒，一竿身，快活如侬有几人？”身陷囹圄的南唐后主李煜也想幸福地去做一名钓者，从此饮酒垂钓，了此余生。但遗憾的是他也只能想想而已。而我们可都是自由之身啊！那就携酒背竿，浪迹“江湖”，管它今夕何夕，就作自己的“钓仙”，岂不妙哉！

楼顶上的红丝布

他十多岁时父亲就去世了，是母亲含辛茹苦把他抚养成人，不论再苦再累也供他上学。他很是争气，考上了名牌大学，毕业后在大城市找到工作，并买了房子安了家。从买房子的那一天起，他就在心里盘算着把母亲从农村老家接来一起住。可母亲来过一次，没住到一礼拜，就非要回去不可。她说，城里人来车往，吵吵闹闹，空气浑浊，灰尘满街，哪里比得上农村的清净和新鲜。更为重要的是，母亲的记性差，城里那左拐右扭的道路很容易让她迷失方向。她说，她看到那儿的高楼和车流，就会觉得心里堵得慌，心里一慌就找不到路了。

他儿子出生后，他母亲不得不来城里照料孙子，不得不在她不喜欢的城里住下。每天带孩子，忙中亦有情趣，累并快乐着。但是，每天窝在楼上的家里，着实让人透不过气来。母亲就想出去走走，再说，小孩子多晒晒太阳，有益身体健康发育。

那一天，母亲就抱着孙子，到楼下转悠，走着走着就不知不觉中出了小区。走了一会，想到该回家了，可是却怎么也找不到了小区的大门……儿子和儿媳费了好大的工夫才找到她们。其实母亲走的并不远，就在马路对面的一个小区附近。

由于母亲不识字，也不会使用手机。他就给母亲写了一张卡片，让她随身携带。卡片上写着他家小区的名字和自己的手机号码。他告诉母亲，如果迷路，语言又讲不清楚的时候，就把这张纸片给别人看，好心人就会帮她指路的。有一回，母亲又迷路了，警察就是根据纸片上的号码给他打电话，他把母亲接了回来。

他为此很是犯愁，很是担心母亲。那天他经过一个建筑工地时，看到工地上飘扬的红旗，他突然灵机一动，有了主意。

他从街上买了一块很宽的红丝布，回家后，绑在一根长长的旗杆上，将旗杆竖在了自己居住的楼顶上。他带着母亲到四周转了一圈，发现在很远的地方就可以看到那块红丝布。红丝布迎风飘扬，很是鲜艳醒目。他告诉母亲，今后顺着红丝布的方向就可以找到家。

从此母亲出门，时不时地抬头，只要看到红丝布，她就觉得踏实安稳，再也不必担心找不到回家的路。

永存心底的老地方

人生是一场经历，惊涛骇浪也好，波澜不惊也罢，经历过，总会在记忆中留下时光的一些印迹，留下一些不可磨灭的风景。这其中肯定会有让你怦然心动的一个或几个老地方。那里曾经见证一段故事，演绎一段情感，抒写一段传奇。老地方是人生的一个驿站，那里停靠了你的灵魂，灵魂永恒，所以老地方总会有意无意地在你的心底闪现。

你的老地方可能是一个咖啡厅、一家茶馆、一片小树林、一条山谷……那些地方都具有神奇的力量，不论时间过去多久，它们还是能够牢牢地攫住你的心，让你的心底永远都会为它们留下足够的空间，永远为它们留下一扇通向过往的窗……

就像作家肖复兴所说的那样：老地方就像老朋友，是人们生活中一份永远的牵挂。那时、那景、那物、那人、那点点滴滴都是我们的情感所依，都记录了我们最真实的生活。因为真实，所以难忘；因为真实，所以挂念。

老地方的一草一木、一砖一瓦都是有灵性的，能够与人的心灵相通。老地方曾经发生的那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，现在总会被我们津津乐道，那些小事被回忆这根线串联起来，你就会发现，每个琐事都是被情感打磨过的珍珠，如今被串起来，竟然是那么璀璨动人。

百草园是鲁迅的老地方、项脊轩是归有光的老地方。任时光荏苒，多年以后，我们还能通过他们那些满含深情的文字嗅出老地方的气息和温度，能够感受到作者最强烈的感情宣泄。

在我的心底也有一个老地方，那就是故乡老屋。虽然现在它已经不复存在。但是我却经常梦到它，经常在梦里回到它的怀抱里，在那里像从前一样生活着，一家人贫穷却快乐着，劳作却欢笑着……那里土墙灰瓦、绿树成荫、石条小径、花坛锦簇。在梦中经常回到老屋的厨房，总是那么没有章法的出现，那土坯垒制的灶台、布满黑灰歪歪的烟囱、烟囱上模糊不清的“小心灯火”的条幅、杂陈的柴禾、还有正忙碌的奶奶和烧火的我……仿佛它就在我身边，仿佛我从来就没有走远。

老地方是一坛陈酿，历久弥香。

老地方是一首老歌，传唱不衰。

独坐清晨或黄昏，就那么轻轻拨弄一下岁月的琴弦，然后沿着岁月之河回溯、返航，会有那么一张旧船票能够让你涛声依旧……

陪母亲喝酒

文友阿磊为人豪爽，甚至有些放荡不羁，喜饮酒且颇具酒量，县城一圈文友，没人能与他较量。在酒的滋润下，阿磊的诗也写得有声有色、有情有意，常有佳作，每领风骚。

前天，文友聚会，阿磊又带来了他的新诗，大家赞赏有加。酒酣之际，有人就夸他颇得太白真传，斗酒诗百篇。他连忙摇头说：喝酒与写诗无关。

我们几乎是同时问他：那喝酒跟什么有关？阿磊端起酒杯轻轻地晃了晃，将酒一饮而尽，然后扫视了大家一遍，笑了笑说：跟母亲有关。他此言一出，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停住喧闹，一齐盯住了他。

阿磊细细地向我们介绍起来。他说他幼时家境贫寒，家里只有逢年过节或来客人时才会买酒。他小时候就知道母亲爱喝酒，她母亲常说她闻到酒香就想喝。但那时家里的条件不允许她经常喝酒，再说一个农村妇女喜欢喝酒，传出去总会让人说三道四的。所以母亲只有在过年时才能痛痛快快地饮一次酒。平时来客人时，即使剩下有酒，母亲也舍不得喝，好留着再来客人时招待。阿磊说，他从小就有一个梦想，那就是等他长大后一定让母亲天天有喷香的酒喝。

阿磊说，他上班的第一个月工资全部买了酒，送给母亲。并且从那时起，他就坚持每周回老家一次，目的只有一个，那就是陪母亲喝酒。即使现在他当了局长，不论公务再繁忙，他还是坚持每周回老家一次。如果要出差，他必定在临走前和回来后回家跟母亲相叙，陪母亲喝酒。阿磊自豪地告诉大家，她母亲的酒量很大，现在70多岁了，一次还能喝半斤。他说自己开始时酒量并不行，因为经常跟母亲喝，慢慢地酒量就练大了。最后，阿磊叹了口气说，母亲喜欢田园的生活，不愿到城里居住，要不然的话，他就可以天天陪母亲喝酒了。

大家都静静地听着，在心里为阿磊感动着。最后不知是谁提议，让大家为母亲干杯，于是大家的酒杯就轻轻地碰到了一起。

九十九度的爱情

他和她是在一个Party上认识的，因为一杯水的缘故，她对他有了好感。当时他们那帮年轻人正在谈论着有关爱情的话题。他们大多数都还没有恋爱，大家都在憧憬着爱情的甜美与圆满。他显得有些低调，一直坐在那里喝茶，面带微笑地聆听众人的谈话。于是，有人提议让他也畅想畅想自己的爱情，其余人都随声附和。刚好，他倒了一杯热水，面对众人的目光，他顿了顿，然后轻轻地举了举手中的杯子，语出惊人，他说爱情就像杯中的水，最多只有九十九度。大家一片哗然，唯有她在静静地品味，那句话莫名地俘获了她的芳心。

后来她成了他的妻子，他们生活得很是幸福。

爱情是人类永恒的主题，爱到几分最浓？情到几分最重？一直备受人们热议。有人说爱情的最高境界就是圆满，可是圆满又能用什么来界定呢？而可以来界定的东西往往没有最美的标准，因为人心总是存在偏差。

我宁愿相信他说的话，爱情只有九十九度。九十九度的热水还是热水，到了一百度，热水则会变成水蒸气，飘散飘远。九十九度已是极致，想要多一度热爱，也许会过犹不及。

爱情重要的不是温度，重要的是幸福与真实。就像那杯水被你啜饮，它会流过你的血液，暖遍你的全身，那种真实无可替代。

纵然是物换星移，九十九度还是液态的水，那么爱情定然会演绎出不朽的万年传奇。

拥有九十九度的爱情，足矣！

野菊深处是家乡

国庆长假，我携妻带子回老家小住。

田里的谷粒归仓了，地里那些红薯、黄豆等作物也都带着饱满的行囊回家了。放眼望去，家乡的原野有些寥廓空旷，草色半枯半青，微风轻掠，我便看到了那些执着而坚定的身影，那些星星点点的黄。哦，家乡的野菊花开了。

这个季节，不是百花争艳的时候，野菊花却悄悄地开了，一蓬蓬，一丛丛，开在山坡沟壑，开在田埂地边，开在家乡那亲切的土地上。

我默默地打量着那些野菊花，纤细修长的茎，细碎淡绿的叶，圆圆金黄的花。一朵朵小花开的是那么得随心所欲，那么得烂漫动人。它们素面朝天，无邪地绽放，圣洁、淡雅、恬静、真实，一下子就能攫住人的内心。每一朵小花都是一朵笑靥，朝着我们微笑；每一朵小花都是一盏明灯，把家乡的风景点亮。

儿子在开满野菊花的山坡上奔跑、玩闹。望着儿子顽皮的模样，我分明看到了自己少年时的身影。那时，天也是这般得蓝，风也是这样得轻，野菊花正是这般得俏模样。我们一群儿时的小伙伴，就在这片山坡奔跑着——像我儿子现在一样奔跑着、嬉闹着，不时摘一朵野菊花闻一下，然后，随手就轻轻地扔掉，扔在那细细的风中，扔在记忆最深的角落里。

年年花开，岁岁菊香。野菊花总会在它们的花期里如期开放，在属于它们的季节里暗送幽香。它们生长、开花，不论土地是肥是贫，不论天时是好是坏。它们悄悄地开着，吐露芬芳，它们的根深深地扎在家乡的土地里，默默地坚守在家乡，香气萦绕在家乡，永远不离不弃。

野菊花依旧，我们却物是人非。我们没有野菊花的定力，陆续离开了生养我们的家乡。家乡对于我们来说，只是心灵的栖息地。现在，在我的村庄，除了老人就是孩子。我的伙伴呢？他们此时此刻是否想到家乡的野菊花开了呢？

离开家乡时，二爷深情地对我说：常回家看看。我默默地点头。

我默默告别那些野菊花，在心里轻轻地对自己说：野菊开时我就回。

因为，我知道，野菊深处是家乡。

吊兰的姿态

妻子爱侍弄花草，而对吊兰情有独钟，以至于家里都快成了吊兰的世界了。客厅里、书房里、阳台上到处都有吊兰绰约的风姿。吊兰的生命力极强，剪一截吊兰的枝丫，随便插在花盆或其他器具里，浇过几遍水后，它们就成活了，生长出一片鲜活的生机来。

在妻子的影响下，慢慢地我也喜欢上了这种植物。吊兰由于长时间生长在屋内的缘故，它们总是显得那么脆生生的，给人一种弱柳扶风、我见犹怜的感觉，不由得让人对它们百般怜惜、呵护，生怕一不小心就会对它们造成伤害。

没事时，我总喜欢静静地观赏吊兰。喜爱看它们柔柔的枝、嫩嫩的叶、浅浅的色、淡淡的痕，不事粉饰，静如处子。总能让人心绪平静，倍感安逸平和，给人以心灵的慰藉。

而我更喜欢的却是吊兰向下生长的姿态。当别的花草都拼命向上，葳蕤出争宠的娇媚时，而吊兰却俯下身子，向下延伸自己的美丽。它们尽可能地把自己放低，向人们传递着一份友好亲和的信息。它们悬垂着娇弱的身躯，是那么得温顺，而又楚楚动人，不由得你不爱怜。

向下其实也是一种生长。当吊兰的藤蔓越来越长时，妻子就自然地把花盆放到高处；再长，再放到更高的地方，有的甚至需要仰视才能欣赏。原来，俯下身子亲近人们的，人们反而会把它们放到可以仰视的地方。向下的吊兰给我们最深的感动。

好好道别

韩剧《松药店的儿子们》中，真风和慧琳青梅竹马，虽然他们彼此有意，但是谁也没有说出那个爱字。高中毕业时，真风去参军，他们没有道别，后来慧琳移居美国，他们也没有道别。可是世易时移，他们阴差阳错地又成了邻居，但此时慧琳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，他们那个没有说出的爱字只能永藏心底。造化弄人的是不久慧琳得了不治之症，那天真风跟慧琳散步，终于彼此吐露了心里最想说的话。那时慧琳唯一的愿望只是要跟真风好好道别。两人相拥的场景很令人动容，可惜，那样的道别已经成为永诀，多少遗憾永留心间。

“月有阴晴圆缺，人有悲欢离合，此事古难全”，离别自古关情事。“离别”应该是一个多情的字眼，离的是人，别的是影；但是离不了的是心，别不了的是情。

不论是在影视镜头中，还是在现实生活里，我们见惯了离别的场面，那些活生生的情感表达，总能够打动人心。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”，那样的场景堪称经典，总会把情绪渲染到极致。离别跟天气无关，只跟心情相连。古人留下了大量有关离别的诗句，哪一句不是情感的最深表露呢？不论是小别、久别，还是永别，离别总是牵动人心那根最脆弱的神经。

桃花潭水，丈量着汪伦的深情；渭城朝雨，淋湿了王维的祝福；杨柳岸边，凌乱着柳永的惆怅。与君离别意，是一种萦绕身边的暗香，迟迟难以散开；是一种纠结脑际的忧伤，久久挥之不去；是一种弥漫心间的情愫，永远不可割舍。

前段日子，我们一些久别的高中同学相聚，大家都在努力回忆曾经在一起的美好时光，回忆起高中毕业时的情景。大家却恍然如梦，都觉得我们离别时太匆匆，居然没有留下只言片语的赠言，那时，我们没有好好道别。所以当小聚转眼又要别离时，大家竟然都有了依依难舍之情，互道珍重，期待重逢。

既然，离别不可避免，我们就应该让离别变得洒脱从容。离别不应总是失意的表达，离别更应是充满诗意的演绎。

离别时刻，我们好好道别。说出心中的爱，记住往日的情，带走绵绵祝福，留下殷殷期盼。离别只是人生的一次停顿，是时光的一段留白，是岁月的一份静美。

就像我们相信花谢总会花开一样，我们坚信，离别之后就是相聚的美好。

天上有枚黄月亮

阿花生在山村，长在山村。她见得最多的就是山及山上的树和那些鸟儿们。由于从小家里穷，她小学才读了两年，以至于斗大的字也认不了几箩筐。所以当山里的那些妹子们纷纷走出大山，到山的那一边据说离山有好几千里路的地方去打工，可她不敢去，她害怕在那高楼林立的地方迷失方向。但是每年年终，当那些外出的妹子们个个都花枝招展地回来后，她真得很羡慕，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点的嫉妒。

23岁那年，她嫁给了同村的一个男孩，看来她的命永远只会跟大山连在一起。正月初八结婚，正月十六丈夫就到山外边去打工，一直到腊月才回来。快整整一年时间呀！这个过程中，从她怀孕，到生下女儿，只有她一个人默默地承担。白天还好过，伺弄伺弄庄稼，平整平整菜地，和那些阿妈、阿婆闲扯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，不觉中时间过得飞快。可一到夜晚她就觉得心里发慌，不知怎么的，一到夜晚总会有那么多的事情要想，越想就越睡不着，辗转反侧，难以入寐。每个夜晚，陪伴她的就是天上的那枚黄月亮。

是的，山村夜晚除了天上的黄月亮，其余的都静静地睡了。从月上树梢，到移至西窗。阿花在默默地注视着那枚月亮，她在望着月亮的时候，感觉月亮也在望着她。她觉得月亮是她的依托，心里所有想说的话都可以对它倾诉，而月亮绝对是她忠实的听众，并且从不乱言乱语，把她说的话和她心中的秘密传出去。

阿花的男人除了按时给家里寄钱外，很少给家里写信。她那里很穷，只有翻过几座山外的村部才有公共电话，故她也很少给他打电话，虽然她也知道他的手机号码。

天上的黄月亮圆了缺，缺了圆，十年的时间就在黄月亮的转动中过去了。这期间，阿花的公公、婆婆先后去世，她又生了一个儿子。现在她一个人拉扯着两个孩子过日子。丈夫还是按部就班地打他的工。那年春节，她央求丈夫可否不再出去了，丈夫说，不出去挣钱怎么养活一家人。可自从那次出去后，丈夫有两个春节都没有回家了，并且托人告诉她，春节期间可以领到几倍的钱，所以就不回了。

月亮还是那个月亮，日子还是那些日子。她夜晚拥有的还是天上的那枚黄月亮。有时她在想，天上为什么不能多有几个月亮，那样的话，夜晚不也像白天一样吗？那样就不用睡觉，照样可以干些活儿了……

这段时间，阿花发现总有一双眼睛在不怀好意地盯着她，她知道那是村里的一个游手好闲的鳏夫；有几次，那个鳏夫私下地用言语对她进行挑逗，甚至想对她动手动脚，都被她义正词严地拒绝了。有一个夜晚，当她躺在床上，正在望着月亮的时候，她看见窗外有人影晃动，她知道是谁，就蹑手蹑脚地起来，倒了一杯开水，然后，猛地打开窗户，把水可劲地泼到窗外，烫得那鳏夫嗷嗷直叫，落荒而逃。鳏夫得不了手，便在村里散布谣言，说阿花的男人在外边有了别的女人，把阿花甩了。虽然她知道是鳏夫在造谣，但是，阿花的心里还是第一次对丈夫起了疑心，莫非丈夫真的在外面有了女人，要不怎么两年时间都不回家呢？

那一天，阿花安顿好儿女，找来丈夫的手机号，然后，就急急地翻过那几座山，给丈夫打电话。电话接通了，却传来了一个女人的歌声；一听歌声，阿花的心就乱了方寸，是丈夫的手机，怎么会有女人在唱歌呢？难道他真有别的女人？好一会，丈夫才接电话。阿花就哭了，问他是不是有别的女人，要不怎么别的女人接电话，还唱歌！好一会，丈夫才反应过来，哈哈大笑，说她是老土，告诉她那是手机彩铃。阿花还是不依不饶，追问他是不是有别的女人，要不怎么两年都不回家。丈夫说自己绝对没有别的女人，要有别的女人怎么还会给她寄钱呀！阿花还是将信将疑。顿了顿，她问丈夫，知道这些年她每个夜晚是怎么度过的吗？丈夫不说话，她就说她每夜都在看月亮，没有月亮的夜晚她也在想月亮。说着说着，阿花禁不住抽泣起来。丈夫可能是怔了怔，然后坚定地说，今年过年他一定回家，要陪她一起看月亮。听了男人的话，阿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，号啕大哭起来，也不管旁边还有其他人……